

来小鹏 主编

前沿·实例·对策

企业对外贸易中的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

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STUDIE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P.P.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理 论 与 实 务 研 究 丛 书
STUDIE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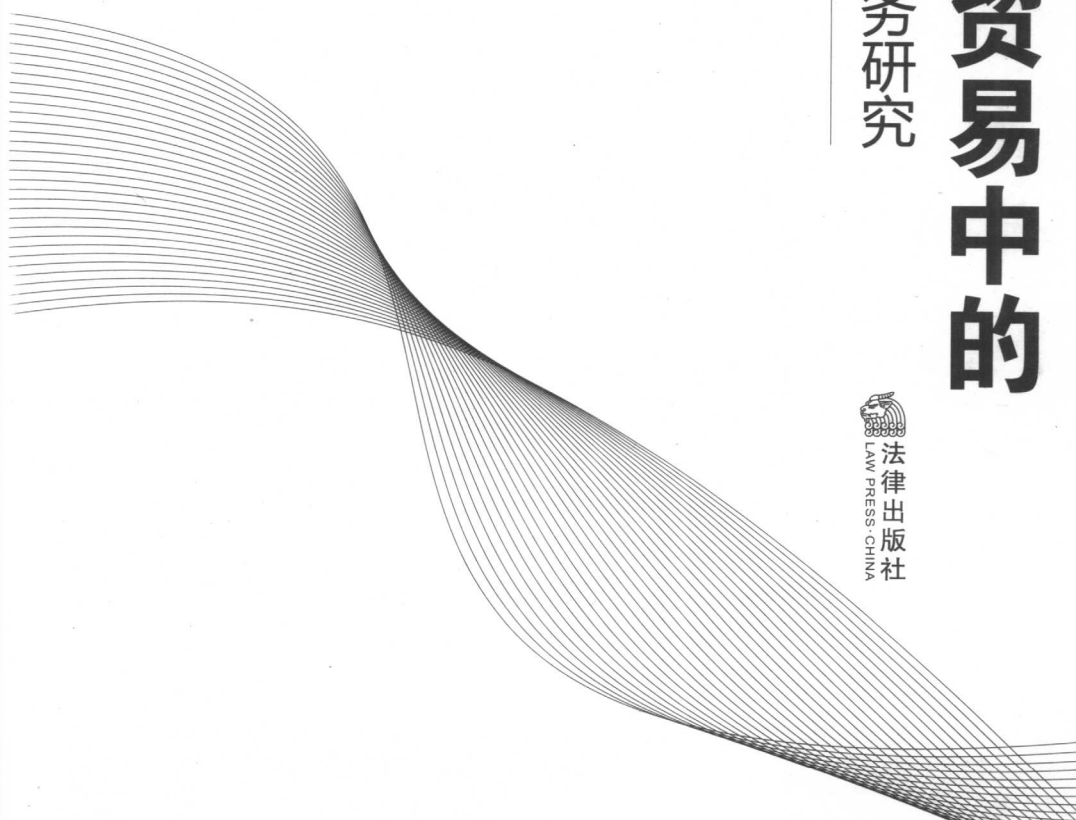
来小鹏 主编

前沿·实例·对策

企业对外贸易中的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
前沿·实例·策略/来小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884 - 4

I. 企… II. 来… III. 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94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浩林喆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25 字数/218千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884 - 4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Preface

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密切相连,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尤为如此。从出口国或出口企业来说,知识产权代表高科技,是利润的增长点;从进口国角度看,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已取代关税等成为贸易的有效阻碍新手段。若从贸易的角度分析,一方面,知识产权已经成为贸易的内容或对象;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又是促进贸易或阻碍贸易的主要手段。对于前者,我国政府及相关企业已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对于后者,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与发达国家如欧美相比,无论是对知识产权这种新的贸易手段的运用,还是在主观上的认识上都存在巨大差距。其直接后果是导致我国外贸企业目前面临许多难题,并可能在将来面临更大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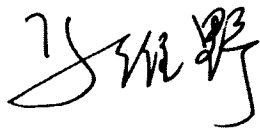
当今国际贸易不同于以往国际贸易,主要表现为以下特点:首先,知识已经成为推动一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人、财、物这些传统经济要素逐渐让位于知识。其次,知识之所以能够成为推动一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因为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国际贸易而成为主要的国际贸易形式。最后,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范围愈来愈广,包括纯粹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如专利许可、专利的转让、商标许可、商标的转让、版权的许可、版权的转让、商业秘密的许可等等,也包括含有知识产权的商品的国际贸易。

由上述国际贸易的三个特点可以看出,对每一个国家的国际贸易而言,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位置。面对这一形势,中国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只有如此,发达国家才愿意将他们的知识产权转让给、许可给我们,才愿意将他们含有知识产权的商品输送到我国;我国同样会有意愿去发展自主的

知识产权,去争取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贸易领域。也只有如此,中国才有可能实施好国际贸易政策。

我国通过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舒适的国际贸易市场,但这是否必然能够为中国的企业带来“飞跃腾达”的效果,则不是一个舒适的国际贸易市场所能够解决的。因为,有市场就必然有淘汰,这是一个千古不变的规律。一个舒适的国际贸易市场,对于我国的企业而言,仅仅意味着一个机遇,一个中国企业“飞跃腾达”于世界的机遇,能否利用好这个机遇,要取决于我国企业自身的努力。一个企业努力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企业不断克服困难、不断创新的过程。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上主要面临着两大困难:第一,我国企业缺乏自主的知识产权。这导致我国企业或者缺乏综合竞争力,或者支付巨额许可费用,或者彻底丧失市场。在这种背景下,中国企业举步维艰。第二,外国企业滥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种垄断,而当外国企业滥用知识产权时,中国企业就更是无法与之抗争。由此可见,我国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中面临着许多知识产权问题,因而急需从理论和实务方面进行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来小鹏教授主持完成的《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课题,就知识产权与企业国际贸易的关系、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现状、国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以及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与研究,并提出了许多可行性的设想和建议。我相信这一成果对进一步推进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和保护、加强我国企业的对外贸易活动,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2007年9月6日

前 言

Foreword

自从 1991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简称 GATT)在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以来,知识产权被纳入世界贸易规则调整的范围。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成立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是世界贸易组织三大支柱之一,且已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企业作为国际贸易最重要的参加者,必然与知识产权的各种制度发生密切关系。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发达国家越来越意识到知识产权是其竞争力的保障。无论在知识产权的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发达国家都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发达国家。因此,当我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影响到一些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时,知识产权问题便成为其巩固优势的重要工具。故知识产权问题将在一定时期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诟病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消除,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工作在一定时间内仍将面临严峻的形势。

本书正是基于以上思路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研究:首先从理论上探讨了知识产权与企业国际贸易的关系,剖析了知识产权在企业国际贸易中的消极作用和积极作用。在此研究基础上,着重就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分别对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在对外贸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实例进行了具体分析和评判。考虑到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起步较晚,在创建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时应当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故本书探讨了国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等内容,尤以美日为例对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进行

了微观分析,解析了跨国公司对华知识产权战略,并提出了中国企业知识产权应对战略,同时还就美国“337 调查”程序及跨国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与战略进行了分析。针对以上内容,成果最后重点讨论了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对策,包括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对策、跨国知识产权诉讼的应对、对“337 调查”条款的应对以及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应对。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资助以及该局协调管理司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卫国院长鼎力相助。参加完成本课题的成员如下: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来小鹏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卢志英调研员,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冯晓青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副所长李玉香教授、周长玲副教授、李祖明副教授、刘银良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刘瑛副教授、陈健副教授、杨利华副教授、郑璇玉博士,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赵晓伟、胡亚茸、乔宁、赵成燕。

由于学识所限,书中不妥之处甚多,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作者

2007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企业的国际贸易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在企业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在企业国际贸易中的消极作用	4
第二章 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现状分析	11
第一节 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1
一、国家层面的分析	12
二、政策与战略行动的分析	14
第二节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在对外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及 分析	30
一、共性问题	31
二、特殊性问题	37
三、成因分析及评价	40
第三章 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实例分析	45
第一节 专利方面	45
实例 1: 面对“337 调查”	45
实例 2: 外国企业利用技术与标准的双重垄断使中国企 业遭遇技术上的贸易壁垒	47
第二节 商标方面	50
实例 3: 老牌中药商标被抢注	50
第三节 著作权方面	52
实例 4: 在涉外货物贸易中对著作权的忽视制约了外贸 企业的竞争力	52
实例 5: 著作权国际市场竞争意识薄弱使中国图书出口	

远远小于进口	53
第四节 商业秘密方面	54
实例 6: 竞争情报在英特尔阻碍中国 WAPI 标准实施过 程中的重要作用	54
第四章 美日跨国公司全球知识产权战略	56
第一节 美国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分析	56
一、美国跨国公司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的	56
二、美国跨国公司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环境	58
三、美国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特点	61
第二节 日本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分析	64
一、日本跨国公司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的	64
二、日本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特点	65
三、日本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的表现形式	66
第五章 跨国公司对华知识产权战略分析	71
第一节 跨国公司对华知识产权战略概述	71
一、跨国公司对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原因	71
二、跨国公司对华知识产权战略的特点	73
第二节 跨国公司对华专利战略	75
一、跨国公司对华专利战略特点和形式	75
二、跨国公司对华专利战略可能带来的问题	82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华商标与版权战略	85
一、商标战略	85
二、版权战略	89
第六章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应对战略	91
第一节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应对战略中的专利对策	91
一、政府层面的对策	91
二、企业的对策	93
三、企业在对外贸易中的专利对策	97
第二节 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应对战略中的商标对策	99

一、提高商标战略意识	99
二、加强商标管理	100
三、企业海外商标权保护	100
四、品牌国际化	101
五、商标战略模式选择	102
六、OEM 中应注意的问题	102
第三节 我国企业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策略	104
一、外贸中知识产权依存度	104
二、外贸中知识产权存在的问题	104
三、企业外贸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策略	105
第七章 美国“337 调查”程序及跨国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107
第一节 美国“337 调查”程序	107
一、违反 337 条款的认定标准	108
二、救济措施	109
三、“337 调查”的程序	112
四、“337 调查”对美国企业的益处	114
第二节 跨国公司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116
一、跨国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形式	117
二、跨国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119
三、跨国公司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做法	120
第八章 我国企业对外贸易的对策研究	123
第一节 企业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对策	123
一、如何加快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开发和利用	124
二、保护我国企业的利益并尽可能寻找突破口	127
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外知识产权贸易的管理、指导、 咨询和培训	131
第二节 跨国知识产权诉讼的应对	134
一、知己知彼,积极应诉	134

二、对“337 调查”条款的应对	136
三、知识产权滥用的应对	138
附录:企业对外贸易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节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 范围问题的解释》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对外贸 易中的专利管理的意见》	1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194
海关总署公告	20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 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涉外 民商事纠纷案件管辖及收案范围的通知》	2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1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23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企业的国际贸易

第一节 知识产权在企业国际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21 世纪是一个知识经济的世纪,这似乎已经成为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根据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定义,知识经济即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核心的,建立在知识信息的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之上的经济。与以往的物质经济、资本经济相区别,知识在现代社会价值的创造中,其功效已经远远高于人、财、物这些传统要素,成为所谓创造价值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在这个意义上,知识成为推动企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全球的 GDP 中,有约 70% 的产业与信息有关,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发展同样呈现迅猛之势,1990 年我国计算机工业产值才 500 亿元,而到 2000 年,仅仅 10 年的时间,我国计算机工业产值已经达到 1700 亿元。^①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使得企业的国际贸易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在知识经济时代,智力资源丰缺盈余程度将成为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决定性因素。^② 一方面,知识的生产将成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提高竞争力的主要手段,这一点从国家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与对人才资源的重视便可以看出。而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和主要的方面,知识产品的贸易将成为企业国际贸易的主要形式,因为,事实上

① 聂哲:“试论经济增长与知识经济的关系”,载《当代经理人》2006 年第 5 期。

② 钱昊:“知识经济与国际贸易”,载《今日科技》2004 年第 10 期。

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有足够的精力去从事知识产品的开发。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的知识密集型贸易将占据企业国际贸易的主导地位。知识密集型贸易,是指以提供各类知识和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国际贸易,它包括:(1)信息产品与服务;(2)提供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管理知识等知识产品;(3)金融服务;(4)投资服务。^①本质上,知识密集型贸易就是知识产权贸易,因此,知识产权贸易已经成为企业国际贸易的主要形式。狭义的知识产权贸易,是指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贸易,它包括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内容,如专利许可、商标许可、专利的转让、商标的转让、版权的许可、版权的转让、商业秘密的许可等等。广义的知识产权贸易,还包括知识产权产品贸易。知识产权产品,是指那些知识产权的价值占产品价值相当比例的产品,如新药品和其他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影视作品、音像制品、出版物、知识品牌商品、植物新品种等。20世纪80年代以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领域急剧扩大,贸易额急剧增长。据统计,世界知识产权贸易额从1993年的380多亿美元增加到2003年的3000多亿美元,美国的知识产权贸易额已占到总贸易额的50%到60%。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与服务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知识产权及其保护与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所涉及的商标权、外观设计权和专利权、版权、广告、地理标志等,一方面能够极大地提升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②

从经济层面上看,人类知识的增长与爆发催生了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又逐渐改变了企业国际贸易的形式,知识产品成为企业国际贸易的主要交易对象。但是,一种经济现象的持续与发展,需要法律制度的支持。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予以支持,所谓的知识经济时代,所谓的知识产权贸易,将是短暂

① 钱昊:“知识经济与国际贸易”,载《今日科技》2004年第10期。

② 关于知识产权贸易,参见曲建忠、张红霞:“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中国的对策”,载《国际经贸探索》2005年第6期。

的昙花一现。因为,知识产品自身不受空间的限制,属于经济学上的公共产品,可以被无限地复制,人人得而知之,人人得而用之。^①此时,便需要一种法律制度——知识产权,赋予利益相关人以垄断的权利。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使得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贸易、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成为可能。某种意义上,我们似乎也可以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使得当今企业的国际贸易成为可能。^②在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国际贸易的影响上,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越高,企业国际贸易的发展水平就越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中技术、知识、资本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品转让额也不断上升,平均每 5 年便翻一番。从经济学的角度看,现代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都是建立在技术进步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之上的。^③

知识产权制度是科技、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产物,它在实质上解决“知识”作为资源的归属问题,是一种激励和调节的利益机制。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专有权,使特定的智力成果发挥了“知识”的价值,给予权利人最大化的利益,从而充分调动了人们进行创新的积极性。如同物质产品只能在交换中体现价值一样,知识产品同样需要在流通交易中体现其价值。如果知识产品只能停留在“成果”阶段而不能与其他生产要素结合,知识产品就无法转化为生产力产生经济效益。但是,知识产品要转化为生产力,其前提是必须确立归属。知识产权通过法律机制赋予知识产品以权利性质,使无形的知识产品转化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利。而且以法律的形式将交易习惯、规范和术语统一起来,从而实现了“知识产品”快速转化为“权利”在各产权主体之间进行传递。从知识产品在国家之间的扩散过程来看,知识的流动总是朝向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家。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良

①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9 页。

② 关于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时代的保护作用,参见蔡丹:“论知识经济时代与知识产权保护”,载《边疆经济与文化》2006 年第 8 期。

③ 李小伟:“论知识产权与现代国际贸易的关系”,载《国际贸易问题》1994 年第 4 期。

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就算出钱购买外国的新技术,也不会有哪个国家愿意提供。总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知识利用和扩散、知识产业化乃至国际化的重要前提。^①

在企业的国际贸易上,如果说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提供什么作用的话,那便是规范国际市场秩序。只有国际市场的秩序规范化,企业的国际贸易才能得到保障。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正常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护。日前,国际市场上假冒以及侵权产品猖獗,知识产权假冒以及侵权产品的贸易,严重威胁着消费者的健康、经济的发展、政府的管理和世界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有助于维护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保护权利拥有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贸易健康发展。^②

第二节 知识产权在企业国际贸易中的消极作用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保障了企业国际贸易的秩序,这使得众多的企业在国际贸易中获益。但事实上,国际贸易的秩序实质上是发达国家企业的国际贸易秩序,发达国家的企业在此获益非凡,而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却饱受剥削,尤其是中国的企业。为了加快融入世界的经济秩序当中,中国最终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中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中国已经融入全球化经济当中。在此,中国既要承担因融入全球化经济所带来的经济风险,如有些企业可能因竞争力过弱而遭到淘汰,也应当享有在世界贸易组织之下的法律规则的保护。而在当今的法律规则制度中,最主要的法律规则的保护是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然而,在中国步入 WTO 不久,自 2005 年 1 月起发生的多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却使

^① 蔡丹:“论知识经济时代与知识产权保护”,载《边疆经济与文化》2006 年第 8 期。

^② 曲建忠、张红霞:“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中国的对策”,载《国际经贸探索》2005 年第 6 期。

中国陷入了知识产权危机。如国际巨头英特尔起诉中国某企业生产的语音卡侵犯其专利;间隔不久日本三洋开始了与深圳比亚迪关于电池专利的纠纷;在 2005 年 2 月,美国电子娱乐协会(ESA)向美国商务代表提交了一份来自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的报告,指出中国与马来西亚、俄罗斯两国一道成为全球游戏软件盗版最为严重的三个国家,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伪正版制造地。当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以及中国产品在全球市场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时候,知识产权危机给这一全球化进程蒙上了一层阴影。^① 知识产权本应为中国企业的国际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但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知识产权反而成为中国企业经济发展的障碍,这不得不令人沉思其根本的原因所在。在此,我们涉及了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国际贸易的反吞噬问题。

在我们看来,知识产权成为企业(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经济发展的障碍,大概有以下两种原因:一是自为的原因。这种原因是因固有的经济实力水平的差异、观念的差异而引起的,只能通过企业自身的努力而消除,而不能归责于他国企业。二是他为的原因,这种原因由一些不公平的他为因素造成,是不应该有的,可以归责于他国企业。

首先谈自为的原因。中国于 2001 年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意味着,中国将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享有和承担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全面执行 TRIPS,保护国际贸易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在义务方面,中国企业必须遵守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这对于中国的企业而言是这样,对于任何一个加入 WTO 的企业亦是如此。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已经成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知识产权是工业革命的产物,是一种历史形态,知识产权是伴随着中世纪封建制度的终结和以市场竞争为前提条件的近代社会的形成而发展

^① 参见张丹丹:“当前中国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危机及其对策”,载《对外经贸实务》2005 年第 5 期。

起来的。^①从本质上讲,知识产权是为了不让竞争对手销售自己的产品或商品而拥有的一种垄断顾客的权利,^②知识产权并不是如其他民事权利般具有普适性,其只有在市场竞争环境中才获得意义。知识产权的制度目的,应是为排除不正当之竞争而设,知识产权正是为排除此项不正当竞争而赋予的特权。应当说,没有市场经济,知识产权即无存在的必要,这也正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之前不存在知识产权制度之原因所在。换言之,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程度与一国市场经济的完善程度成正比。那种认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程度与知识水平的高低程度成正比的观点,在根本上是错误的。众所周知,中国五千年的文明足以让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羡慕,但是,在过去的年代里,中国却基本上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存在。可见,知识水平的高低与知识产权制度并无必然的联系。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程度与一国的市场化程度息息相关。在这个意义上,从市场化的先天优势上看,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显然要比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更加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而当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每增加一个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之时,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的经济发展就增添一个障碍。这导致一种令人哭笑不得的现象:当发展中国家某一企业开发出一种新的技术发明,想要给业已开发出来并投入应用的技术发明申请专利的时候,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忽然站出来,并告诉该企业,这个专利他们已经申请了。迄今为止,美国、日本、欧盟和韩国等知识产权大国已经对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构筑了一道道高高的门槛。在这种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因为缺乏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必须支付巨额专利费用,或者因为知识产权诉讼所产生的巨额费用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各种成本,导致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降低,其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生产也受到影响。在微观层面,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必须

① [日]富田彻男:《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廖正衡、金路、张明国、徐书绅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6页。

② [日]富田彻男:《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廖正衡、金路、张明国、徐书绅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3页。